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20-07

修正案号: 39-5108

- 一. 标题: 更换操纵杆摩擦装置止推垫片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号不大于1385的EC120B直升飞机并 且装有:

- 1、件号为C671A1006201的操纵杆摩擦装置止推垫片
- 2、件号为C671A1007101, C671A1007102和C671A1003102的操纵杆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(代表 EASA) AD F-2005-175 2005 年 10 月 26 日
- 2.CAD2004-E120-02 修正案: 39-4435
- 3.欧直 EC120 紧急服务通告 No.67A011R1 及后续批准的改版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E120-02, 39-4435

为防止在飞行中当操纵杆重新配平时突然受到限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注2: 本适航指令包含:

- (1) CAD2004-E120-02R1版取消了CAD2004-E120-02中规定的要求。
- (2)参考的欧直EC120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67A011R1中规定的要求,该服务通告中为操纵杆引入了一个新件号。
  - 注3: 本指令应该提供给有关的飞行人员和机务维修人员。 强制措施和执行的时间
- A、重申从2004年5月24日(CAD2004-E120-02生效日期)起在安装有件号为C671A1007101,C671A1007102的操纵杆的直升飞机上强制执行的措施:
- (1) 在下述第(2)段所给出的要求符合之前,禁止无摩擦施于操纵杆的飞行。
  - (2) 在下一个550飞行小时或5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:

按照参考的欧直EC120紧急服务通告No.67A011R1中§2.B.段所给出的施工说明拆下操纵杆并更换止推垫片。

- B、对安装有件号为C671A1003102的操纵杆的直升飞机,下列措施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强制执行:
- (1) 在B(2)段所给出的要求符合之前,禁止无摩擦施于操纵杆的 飞行
- (2) 不晚于2005年12月31日, 满足参考的紧急服务通告67A011R1中 § 2.B.和 § 2.C.段的要求。
- C、在安装作为备件的操纵杆之前,更换库存垫片并按照参考的紧急服务通告67A011R1中 § 2.B.5.段所给出的施工说明改装操纵杆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